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泓翰

陳妍臻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珮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謝佳樺

銓聯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婷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出資額或股份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